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1332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生物或者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贝尔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许国利、徐亦潇、周成材、宋轩宇、马意华、周星宇、边南铮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贝尔生物的辅导工作，由许国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保荐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顾峻诚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北京贝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内外部访谈、数据分析、召开中介协调会、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

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海通证券向辅导对象持续、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与最新监管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内容，持续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杜绝越权审批及会计虚假等不规范行为；

2.海通证券对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资质、资产减值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3.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进中介协调会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合规专项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应关注事项给出提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后续督促公司落实。

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规范尚未完全执行到位，有待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同时，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海通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和财务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海通证券辅导小组获取公司 2024 上半年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研发情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海通证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

辅导对象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以及市场环境和供需状况不断变化，辅导对象在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投入等方面将面临较高的管理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同其他专业机构，持续监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性建议和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海通证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促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许国利、徐亦潇、周成材、宋轩宇、马意华、周星宇、边南铮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贝尔生物进行辅导。

（二）主要工作安排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海通证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2. 继续落实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将继续对公司经销客户、直销客户以及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集中学习和培训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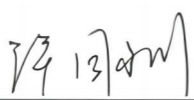
4.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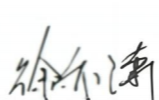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特此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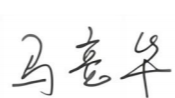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


许国利


徐亦潇


周成材


宋轩宇


马意华


周星宇


边南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